

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 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公布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以下简称乌鲁木齐中心支行)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工作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等七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第一部分：工作情况概述

2015年,根据《条例》和总行、自治区政府的有关要求,乌鲁木齐中心支行进一步健全公开制度,拓展公开形式,加强监督力度,在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

一、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组织领导和机构队伍建设

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始终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检查。按照“统一领导、分工负责、整合资源、扎实推进”的工作思路,继续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办公室主体实施、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检查、法律事务部门法律保障、各职能处室协同配合”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体系;根据领导成员的变动情况,及时调整政府

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划分，加强工作协调性和一致性；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组织领导和牵头协调作用，及时调整和补充相关人员，明确相关职责，定期听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汇报，部署、指导并协调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的开展；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联络员的作用，畅通信息，密切配合，整体联动，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明确、高效运作。

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从政府信息公开操作、审查、监督、交流四个层面建立了实务管理制度体系，推动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稳健发展；认真搜集、整理政府信息公开系列制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计划、总结、年度报告、信息等档案资料，对各类材料及时进行归档并装订立卷、编制档案目录，妥善进行保存、管理、使用。

三、推进行政权力清单公开

严格落实简政放权，外汇等窗口业务实现了一窗式受理、一次性告知、一站式办理、一条龙服务”的“四个一”的服务目标。对于承担的行政审批事项，均发布服务指南，列明设定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基本流程、审批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决定证件、注意事项等内容。

四、深化主动公开内容

对不同的公开内容明确不同的公开时效，充分发挥工作主动性，保证公开内容的常换常新，不断拓展主动公开的广度和深度。重点在行政审批事项、货币信贷政策、金融服务信息和行政执法信息方面加大公开力度。按照《条

例》有关规定，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内容，按时编制和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形成政府信息公开良性发展、良性循环的长效机制。

五、加大政策解读回应力度

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较强的重要政策法规，同步制定解读方案，通过发布权威解读稿件等方式，及时做好科学解读。对涉及本地区的重大突发事件等热点问题，依法按程序第一时间通过网上发布信息等方式予以回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持续发布动态信息。利用反洗钱、反假货币、征信、支付结算等主题宣传、“12·4”法制宣传日和“3·15”金融消保宣传日等活动，自行或组织金融机构开展金融知识宣传解读，增进社会公众对金融知识的了解。

六、拓展信息公开平台和渠道

充分运用报刊、政府信息公开宣传栏、电子大屏幕等大众载体及时公开群众关心的政务信息，畅通交流沟通渠道和信息反馈机制。继续维护好子网站“政务公开”栏目运行，强化部门互动，规范信息审批，在做好履职信息、办事指南、法律法规、金融知识等信息公开的同时，在总行统一部署下逐步完善网站功能，充分发挥电子政务覆盖广、节约成本的优势，实现最大程度的便民利民。

七、强化依申请公开管理和服务

以《依申请公开内部工作指南》为依据，进一步规范办理程序，明确部门责任，增进协作配合，提升依申请公开事项的受理效率和办理质量。

第二部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2015年，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通过多种政府信息公开载体，主动公开各类政务信息1111项。

（一）机构职能信息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有关中心支行机构职责和设置33条。内容主要包括机构名称、机构领导、机构职责和内设机构等。

（二）规范性文件信息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有关中心支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4件，内容主要包括《新疆辖区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跨境人民币创新业务试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新疆喀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跨境人民币借款业务试点管理暂行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征信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管理办法》等。

（三）行政许可信息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有关实施的行政许可信息24项，内容主要包括行政许可项目名称、实施机关、承办部门、项目依据、实施条件。

（四）金融统计与报告类信息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有关金融统计与报告类信息60项，内容主要包括新疆金融统计数据月报、新疆货币信贷统计月报、乌鲁木齐货币信贷统计月报、新疆金融稳定报告等。

（五）履职业务类信息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有关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

履职业务类信息 947 项。

（五）其他信息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有关其他信息 43 项，包括 17 项集中采购项目信息、4 项公告类信息、2 项人员招聘信息和 20 项金融宣传信息。

二、信息公开方式

乌鲁木齐中心支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主要通过以下方式：

- (一) 中国人民银行网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子网站；
- (二) 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
- (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 (四) 新闻发布会、记者招待会或其他会议；
- (五) 机关办公场所的电子屏幕、公告栏等；
- (六) 宣传活动、座谈会等其他方式。

第三部分：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5 年，乌鲁木齐中心支行未收到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事项。

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建立了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程序，明确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金融信息，与行政执法有关，公开后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单位安全的事项等金融信息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5年，乌鲁木齐中心支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案件。

第五部分：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

2015年，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尚未因公开政府信息收取相关费用。

第六部分：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目前，乌鲁木齐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在深化公开内容，拓展公开形式等方面还需改进。下一步，我们将对不同内容明确公开时效，坚持动态公开，围绕社会广泛关注、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和业务操作，扩大主动公开信息量，增加主动公开信息深度，不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

第七部分：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